##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35 號	家庭暴力之 殺人未遂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1058 號	呂○豪	無理由聲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L		ı	   <b> </b>	1 1 14 0 m	ı

註: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,公告後3個月即下架